

2023年度沅江市草尾镇上码头学校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沅江市草尾镇上码头学校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沅江市草尾镇上码头学校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沅江市草尾镇上码头学校的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县教体局的行政规章制度

2、配合县、镇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落实和落实工作

3、巩固提高“两基”工作成果和整体水平，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负责抓所在镇的成人教育工作，抓好扫盲和巩固工作，推进普及义务教育

4、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 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5、负责本校财务和基建管理，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

6、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办公室、教务处、财务室、工会

（二）决算单位构成

沅江市草尾镇上码头学校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沅江市草尾镇上码头学校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沅江市草尾镇上码头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50.16	五、教育支出	36	562.7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沅江市草尾镇上码头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7.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7.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87.26	总计	62	587.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沅江市草尾镇上码头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7.26	537.10		50.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5	4.25					
20106	财政事务	4.25	4.2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25	4.25					
205	教育支出	562.77	512.62		50.16			
20502	普通教育	512.62	512.62					
2050202	小学教育	512.62	512.6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0.16			50.1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0.16			5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4	20.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4	20.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4	20.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沅江市草尾镇上码头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7.26	572.32	14.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5	4.25				
20106	财政事务	4.25	4.2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25	4.25				
205	教育支出	562.77	547.83	14.94			
20502	普通教育	512.62	499.47	13.15			
2050202	小学教育	512.62	499.47	13.1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0.16	48.36	1.79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0.16	48.36	1.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4	20.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4	20.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4	20.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沅江市草尾镇上码头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25	4.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12.62	512.6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24	20.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沅江市草尾镇上码头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7.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7.10	537.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7.10	总计	64	537.10	537.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沅江市草尾镇上码头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7.10	523.95	13.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5	4.25	
20106	财政事务	4.25	4.2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25	4.25	
205	教育支出	512.62	499.47	13.15
20502	普通教育	512.62	499.47	13.15
2050202	小学教育	512.62	499.47	13.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4	20.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4	20.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4	20.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沅江市草尾镇上码头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2.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6.41	30201	办公费	3.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84	30202	印刷费	4.9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0.0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7.97	30205	水费	0.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80	30206	电费	4.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8	30211	差旅费	0.0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9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1.7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4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沅江市草尾镇上码头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			
	人员经费合计	482.94					公用经费合计	41.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沅江市草尾镇上码头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9	其他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沅江市草尾镇上码头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沅江市草尾镇上码头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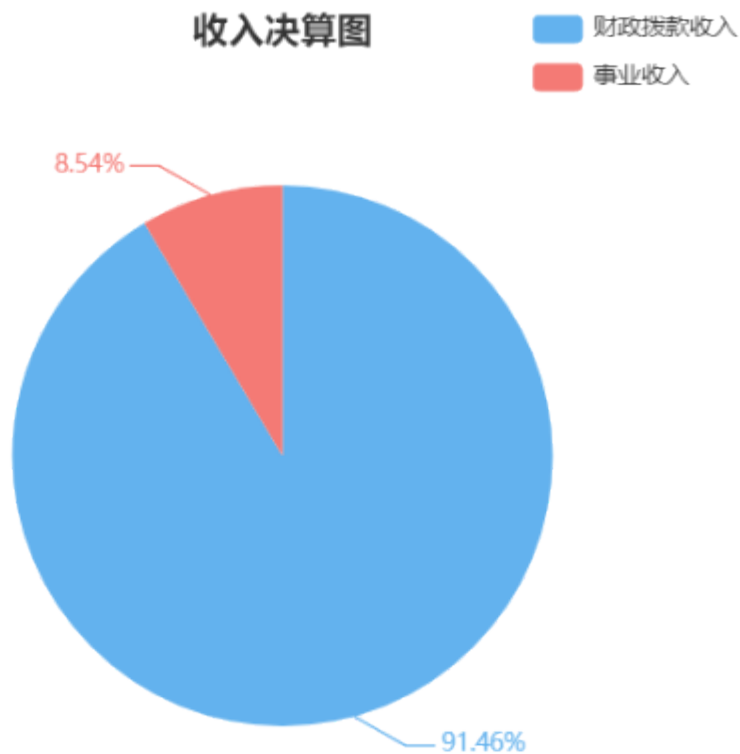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587.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4.23 万元，下降 19.72%。主要是因为人员的减少和人员工资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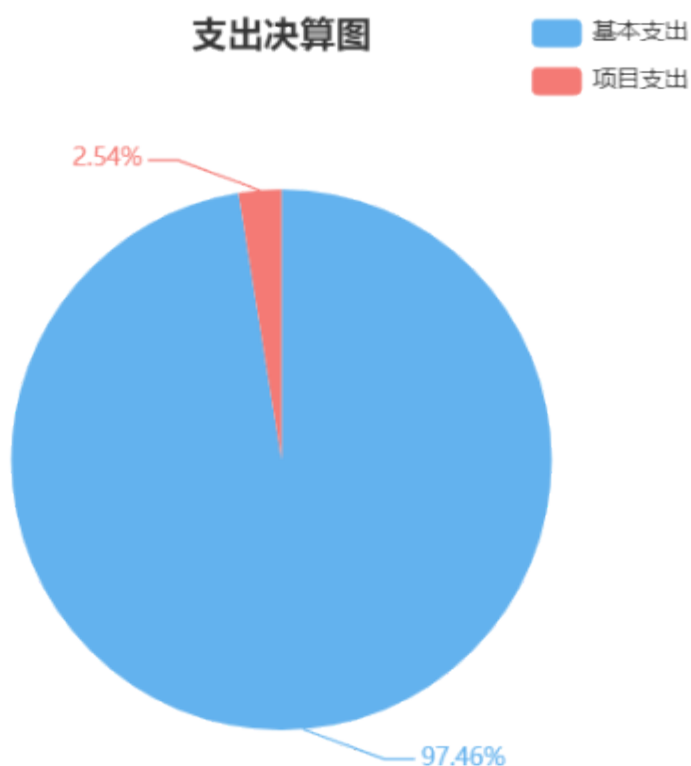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87.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7.10 万元，占 91.4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50.16 万元，占 8.54%；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87.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2.32 万元，占 97.46%；项目支出 14.94 万元，占 2.5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37.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0.15 万元，下降 19.51%。主要是因为人员的减少和人员工资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7.1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46%，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5.62 万元，下降 18.96%。主要是人员的减少和人员工资的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7.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25 万元，占比 0.79%；教育支出(类)512.62 万元，占比 95.44%；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 万元，占比 3.7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37.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37.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51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3.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2.9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1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

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1.0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8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由于“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进行百分比测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由于“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进行百分比测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由于“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进行百分比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无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持平。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73 万元，用于召开教学、财务、安全、资助等会议，人数 60 人，内容为教学、安全等会议；开支培训费 0.55 万元，用于开展教学、财务、安全、资助等培训，人数 30 人，内容为教学、安全等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由于工程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4.48%。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项目评价主要从投入（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过程（业务管理方面：管理制度、制度执行、规范管理财务管理方面：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办法、分配结果、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产出（任务完成率、补助标准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效果（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几大方面进行评价。

1、前期准备。（1）成立评价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学校项目经费使用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副组长：严格执行和落实《项目经费管理制度》，负责学校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组员：做好项目经费开支台帐和实施过程中的痕迹资料；做好专项资金的拨付、汇总、上报、结算；配合领导小组负责学校项目经费管理工作的督查，协助开展工作。（2）前期管理工作。为能更有效的做好学校项目经费管理工作，我校对该项工作做了相关要求：①认真履行报账制度，力求资金的规范使用，无挪用、挤占截留等现象的发生。严格财经审批手续。所有报销发票，力求做到手续完备，附件规范齐全，每张发票注明用途，有经手人签字，都经过校长审核签字后才报销。②重大项目开支都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学校成立了项目经费使用审核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在经费的管理使用过程中，学校严格按照规定做到收有凭付有据，所有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实行校内公开，凡属上千元的开支均在班子会上通过，每学期结束后将本期的收支情况向教师公布，接受教师的监督和学校的核查。对大宗物资的采购都要通过班子会并由两人以上进行采购。

2、组织实施，开展评价。（1）建立健全评价制度和评价办法；（2）组织实施评价；（3）

评价资料归档。三、项目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综合评价定性为优。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1、学校根据教育部门的预算要求，结合学校的实际需求，编制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包括对项目的支出进行预测和规划，以确保资金的合理分配。2、学校在制定项目支出计划时，需要对各个项目进行审批。项目经费支出严格实行校长负责下的审批制度。（二）项目执行过程情况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专项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无虚列、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的现象。为进一步规范公用经费的使用管理，我校使用《湖南省财政一体化支付系统》进行财务核算，并对学校经费拨付、财务收支、会计核算等过程实行全程监管。实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开设零余额帐户，每月由学校提出用款申请，财政局同意后，资金由国库收付中心直接支付或单位通过零余额帐户授权支付。设备采购和校舍维修等重大项目支出情况，在每年的教职工大会上予以公布，并在学校公示栏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师生和群众监督。成立学校民主理财小组，小组成员主要由教师代表组成，参与学校的预算编制、支出审核等相关财务事项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合规、合理。教育局、财政局定期组织对学校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学校财务管理进行检查指导。（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1、财务管理规范有序。我们坚持以服务教育教学为中心，以保障正常开展各项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为重点，为学校正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有序开展，办学水平不断提升。2、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随着项目的陆续实施，优化了学校教育资源配置，学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

办学条件得到大力改善。3、教师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随着公用经费支出中对校本教研和教师培训经费保障的进一步强化，为教师提供了更多的学习、培训机会，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办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随着宣传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学校财务管理的不断规范，群众对于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进步得到提高。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一）全面实施保障机制政策，取消全部义务教育收费，尤其是取消了农村寄宿制学校住宿费以后，针对农村寄宿制学校没有专门的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在学生的管理方面，寄宿制学校需要花费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同时，公用经费的用途已经明确不能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宿管教师值班、教师早晚自习加班等相关支出都没有一个明确的支出渠道，既要满足实际需要，同时又要规避政策的红线，导致学校的工作开展十分困难。（二）随着教师培训工作力度的逐步加大，广大一线教师对于教学业务培训、学习充电的需求也越来越强烈。但就目前的培训市场来看，培训种类五花八门，培训质量良莠不齐。除国培、公需科目等培训项目外，真正由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少之又少。学校自行联系或组织的培训，质量又难以保证。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培训 30 人次教育局股室培训：提升教师的整体素质和专业能力，适应教育改革的新需求，有效应对教育工作中的各种问题，确保教育质量的持续提高和教育现代化的实现。完成教育工作与经济形势培训、法律法规培训、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培训、教师队伍建设培训、人事

工作业务培训、教育事业统计培训、核心素养培训等。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方面还存在不够清晰、可衡量的问题，不便于开展量化评价。本单位将更加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增强绩效指标的清晰性、可衡量性，便于开展量化评价，及时了解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6.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8.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11.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4.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